

关于松原采气厂德深 88 井产能建设工程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松原采气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松原采气厂德深 88 井产能建设工程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松原采气厂德深 88 井产能建设工程地面工程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在德深 88 井与德深 1#集气脱水站之间新建 D89×5 采气管线 2.3 千米，建设环保工程等。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通过采取设置封闭性围挡、苫布覆盖、及时洒水、妥善处理弃土、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及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有效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由罐车运至松原采气厂油气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相关要求后回注地下油层，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期临时占用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的复垦与恢复工作，加强生态建设，做好生态恢复。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对用地的占用须依法合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